

Bankee BOSS企業卡 申請書



準備好文件 遠東銀行快速審件

- 1** Bankee BOSS企業卡申請書* (本份文件)
- 2** 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章程
股東名冊
- 3** 公司授權代理人、
被授權人(持卡人)之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近一年財報或
401/403/405報表
- 5** 3張營業場所照片
含門口招牌(如有)
與辦公室內部照片
- 6** 存摺影本與
近2個月的往來紀錄

* 獨資或合夥之公司被授權人 (即持卡人) 其中之一須為公司負責人

* 申請書上的大小章需與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印章相符

1週核卡完成

Email上述資料影本
到遠銀初審



遠銀照會



郵寄上述資料
至遠銀



核卡成功



如想更了解 Bankee BOSS 企業卡或有申請疑問

歡迎到 Bankee BOSS 企業卡 LINE 官方帳號諮詢真人產品顧問 @bankee_boss_card



被授權使用人資料 (一)

中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1.男 2.女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符)：

身分證號碼：_____

發證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證地點：____發證狀態 初 補 換發

婚姻狀態： 1.已婚 子女____人 2.未婚
 9.其他

學歷： 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高職 6.國中以下

行動電話_____

住宅狀況：

1. 自置 2. 配偶所有 3. 親屬所有
 4. 企業 / 學校宿舍 5. 租賃, 月租____元
 貸款月付____元

戶籍地址：

____縣 市區 村
(郵遞區號) 市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電話：(____) _____
(區域碼)

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列於下

____縣 市區 村
(郵遞區號) 市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電話：(____) _____
(區域碼)

部門 _____

職稱 _____

企業地址(卡片寄送地址)：

同企業登記地址 同企業營業地址

企業電話(____) _____分機_____

到職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收入 NT\$ _____萬元

*本欄位依主管機關要求必須確實填寫。

收入類型：

1. 固定收入 2. 獎金制 3. 按時/日/量計薪
 4. 自營收入 5. 個案收入/SOHO 6. 退休俸
 7. 無 8. 其他

電子信箱：_____

* 請確實填寫，本行將依此作為發送信用卡約定條款、會員權益手冊或其他訊息通知之用。

申請人建議額度：新臺幣_____萬元

被授權使用人資料 (二)

中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1.男 2.女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符)：

身分證號碼：_____

發證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證地點：____發證狀態 初 補 換發

婚姻狀態： 1.已婚 子女____人 2.未婚
 9.其他

學歷： 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高職 6.國中以下

行動電話_____

住宅狀況：

1. 自置 2. 配偶所有 3. 親屬所有
 4. 企業 / 學校宿舍 5. 租賃, 月租____元
 貸款月付____元

戶籍地址：

____縣 市區 村
(郵遞區號) 市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電話：(____) _____
(區域碼)

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列於下

____縣 市區 村
(郵遞區號) 市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Bankee BOSS 企業卡
(VISA) (8802/VS)



Bankee BOSS 企業卡(Kotra GTPP 專用)
(VISA) (8804/VS)

申請人親簽
(企業大小章、負責人及全體合夥人(如有))

如有公司變更登記表 請用印其記載之大小章

請簽名及蓋章

X

申請人及全體合夥人(如有)茲授權_____ (於本申請書簡稱被授權簽署人)，在本企業於Bankee BOSS企業卡/Bankee BOSS企業卡(Kotra GTPP專用)總核給額度不變及有效期間內，得代為簽署下列申請書類。一、「Bankee BOSS企業卡企業及被授權使用人申請書」對於新增被授權使用人及其額度授權申請之簽署。二、「被授權使用人調整信用額度申請書」對於被授權使用人額度及超額消費預約之簽署。三、「卡片補發申請書」及「停卡申請書」對於被授權使用人卡片補發及卡片停用之簽署。

被授權簽署人 (親簽)

請簽名 X

被授權使用人(一) 簽名 (中文正楷親簽)

請簽名 X

被授權使用人(二) 簽名 (中文正楷親簽)

請簽名 X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本頁署名證明申請人、全體合夥人(如有)、負責人已確認上述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

充分理解後同意所有列印在本申請書之條款與聲明 (含全部約定事項及費用 / 利率一覽表)，且同意授權被授權簽署人代為簽署相關申請書類，及同意授權被授權使用人使用本企業卡(皆為正卡)。

※以上費用如因政府規定等因素調整，以該規定或本行公告為準。

信用卡相關費用 / 利率一覽表

項目名稱	收費方式
年費(註①)	• 每年NT\$2,000元
「快收慢付」平台介接費用	• Bankee BOSS企業卡每筆於「快收慢付」平台之交易將收取相當於交易金額1%之介接費用，未滿NT\$100者，以NT\$100計收。
循環信用利息(註②)	• 利息6.74%~14.99%
違約金	• 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300。 • 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400。 • 延滯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NT\$500。(以三期為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 本企業卡不可預借現金
調閱簽單手續費	• 國內簽單每筆NT\$50。 • 國外簽單每筆NT\$100。
掛失費	• 每卡掛失費NT\$200。
補印帳單手續費	•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每次每月NT\$100。(最近三期內之帳單補印免收)
清償證明手續費	• 每份NT\$200。
溢付款退款手續費	• 每次NT\$100。
緊急替代普卡費用(註③)	•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其費用為每卡NT\$3,000。
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註④)	• 國際組織收費：交易金額之1%。 • 本行手續費：交易金額之0.5%。 • Bankee BOSS企業卡(Kotra GTPP專用)免收前二項費用。

備註：①首年免年費，歸戶每年消費滿NT\$60,000或完成12筆交易，享次年免年費。②自帳款入帳日起計算，個人化差別利率詳見帳單。③本費用將隨國際組織收費標準而變動。

*各項費用或收費金額之調整頻率每季得調整一次，如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以下為本行紀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AJ202411 版

卡別	廣告	共銷	分期	DDIM	推廣分會				CC
9	2	N	N						00000
本人於收取客戶申請書相關資料後，絕不竊取及私下持有客戶資料，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非關係人洩漏任何客戶資料。 DL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單位		推廣員親簽(必填)				推廣員代號(必填)			
跨業合作代碼									
跨業合作業務員代碼									

推廣與申請人關係： 親戚 朋友 遠東商銀客戶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重要須知

申請人及全體合夥人(如有)(以下稱持卡人)決定向本行申請Bankee BOSS企業卡或Bankee BOSS企業卡(Kotra GTPP專用)時,就下列事項已詳細閱讀後同意:

一、年費及「快收慢付」平台介接費用:

1. 本企業卡首年免年費,歸戶每年消費滿NT\$60,000或完成12筆交易,享次年免年費。
2. 如使用「快收慢付」平台(詳第四條,限Bankee BOSS企業卡),簽署本申請書之持卡人每筆交易須支付相當於交易金額1%之「快收慢付」平台介接費用予本行,未滿NT\$100者,以NT\$100計收。

二、本企業卡所稱之持卡人,縱未併列敘明被授權使用人,文義上仍包含被授權使用人。本企業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持卡人、被授權使用人及其保證人連帶負責。

三、持卡人應告知被授權使用人應依本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會員權益手冊所定方式使用本企業卡,如被授權使用人違反前述約定之任何約定事項者,視為持卡人之違約行為,由持卡人及各該被授權使用人負一切責任;就各被授權使用人以本企業卡所進行之一切服務及消費等帳款,由持卡人負清償責任。另各被授權使用人同意於其使用本企業卡所生帳款之範圍內,應與持卡人對本行負連帶清償責任。如持卡人為合夥,倘合夥財產已不足清償前述帳款時,全體合夥人亦同意與被授權使用人對本行負連帶責任。

四、Bankee BOSS企業卡除得於一般特約商店進行刷卡交易外,亦得於「快收慢付」平台(詳內文)進行刷卡交易,「快收慢付」平台服務重要事項如下:

1. Bankee BOSS企業卡得於代收代付平台業者關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關網公司)之「快收慢付」平台進行交易,該平台主要提供以下服務:
 - 支援B2B商業支付:提供持卡人商務付款服務,藉以向不接受信用卡支付之供應商進行付款,商務付款例如貨品、原物料、耗材等之採購。
 - 分期付款服務:持卡人可於「快收慢付」平台設定分期付款,以該平台當時提供的服務為準。
 - 遞延付款服務:持卡人最多可遞延75天清償帳款。
 - 帳務查詢服務:持卡人可於「快收慢付」平台中查閱交易對象、交易紀錄與付款進度等資訊。
2. 於「快收慢付」平台進行之所有刷卡交易,特約商店皆為關網公司,本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關網公司或收單機構,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後,即完成墊款義務,持卡人應依約於Bankee BOSS企業卡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應付帳款。
3. 持卡人使用「快收慢付」平台服務之完整權利義務,請詳閱「快收慢付」平台網站。

五、Bankee BOSS企業卡(Kotra GTPP專用)僅限定於韓國Kotra GTPP平台(<https://gtpo.co.kr/>)刷卡交易,無法使用於其他國內及國外之特約商店,亦無法使用快收慢付平台。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Kotra GTPP平台為Korea Trade-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簡稱Kotra)、NHN KCP Corp.與信用卡國際組織Visa Inc.合作開發之國際貿易支付平台(Global Trade Payment Platform,簡稱GTPP),專為與韓國之跨境交易提供B2B信用卡支付方式,使持卡人最多可遞延50天清償帳款。
2. 於Kotra GTPP平台進行之所有刷卡交易,屬國外交易,交易對象及流程皆依該平台規定,本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Kotra GTPP平台或收單機構,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後,即完成墊款義務,持卡人應依約於Bankee BOSS企業卡(Kotra GTPP專用)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應付帳款。
3. 持卡人使用GTPP平台之交易對象、流程及完整權利義務,請詳閱GTPP平台網站。

六、繳款及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持卡人如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帳單金額或延遲付款者,本行除依年息**14.99%**(此利率將依本行信用卡循環利率上限調整)收取循環信用利息外,另將按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係按下列方式計付: 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300**
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 **NT\$400**
延滯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 **NT\$500**
違約金每遇有連續收取三期以上情形時,以三期為限。舉例如下: 假設**9月5日**王先生(甲公司之被授權使用人)收到本行企業卡, 信用額度**NT\$50,000**, 循環利率**14.99%**

9月5日 刷卡消費 **NT\$7,000**(本行入帳日 **9/7**)

9月18日 刷卡消費 **NT\$5,000**(本行入帳日 **9/19**)

10月5日 收到繳款通知書(結帳日 **10/1**, 繳款截止日 **10/20**)

本期應繳金額=**NT\$7,000+NT\$5,000=NT\$12,000**

若持卡人/王先生 **10/20** 繳 **NT\$1,200**, 則於 **11** 月份(結帳日 **11/1**, 繳款截止日 **11/20**)之帳單會有一筆 **NT\$219** 之循環利息及違約金 **NT\$300**



(NT\$7,000-NT\$1,200)×14.99%÷365×55(

9/7~10/31)+NT\$5,000 × 14.99% ÷ 365 × 43

(9/19~10/31)= NT\$219(元以下四捨五入)

違約金:

持卡人/王先生截至當期繳款截止日**10/20**並未付清當期帳單金額,因此按上述規定收取違約金: 延滯期數第一期,故當期計收違約金 **NT\$300**。

若至 **11/20** 亦未繳納款項,則延滯第二期,該期計收違約金 **NT\$400**。至 **12/20** 仍未繳納款項,則延滯第三期,故該期計收違約金 **NT\$500**。

又例如:王先生當期帳單餘額 **NT\$100,000**,延滯 **1** 期未繳款(**30** 天,循環利率 **14.99%**),則次期結帳將會產生一筆 **NT\$300** 之違約金。加計循環利息 **NT\$1,232**。(兩者合計實質利率 **18.64%**)

七、信用卡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五十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一百元,且不得逾新臺幣一百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持卡人未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循環信用之規定計付利息予本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八、信用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本企業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

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或其被授權使用人容許或故意將本企業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或其被授權使用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如有)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或其被授權使用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信用卡交易(目前為新臺幣三千元，以後若有異動，將以本行公告為準)，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本企業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本企業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本企業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1. 持卡人得知本企業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經本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九、資料異動：持卡人留存於本行之資料(含負責人、全體合夥人(如有)、被授權簽署人、被授權使用人、企業聯絡人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本行，並以本行接受通知且完成內部變更手續後生效。

十、其他約定事項：

1. 於本企業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負責人、全體合夥人(如有)、被授權簽署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被授權使用人)同意本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負責人、全體合夥人(如

有)、被授權簽署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被授權使用人)之個人資料及與本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提供及國際傳輸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前開機構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及其所營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2. 本行提供之信用卡附加服務優惠措施之內容，若因市場狀況變動，本行得於踐行法定程序後保有隨時調整更動內容之權利。
3. 核卡後如未依時依約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本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4. 其他相關事項請參照信用卡約定條款、會員權益手冊。

十一、其他說明：

1. 持卡人如購買黃金、珠寶、鐘錶、通訊器材、機車、煙酒、或其他高變現性物品，或單筆消費金額逾信用額度三分之一，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交易，或依持卡人過去之消費情形、繳款記錄、商店類型、交易金額...等或其他情事經消費評分不足時，本行基於風險考量，得保留、限制或婉拒對持卡人該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
2. 無凸字信用卡(即卡面上無任何突起之觸感)之使用方式及相關限制：
台灣不接受離線交易，包含飛機上的免稅商品交易；其他國家離線交易限制，將依據國際組織授信規範及各國法令而定。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信用卡，如特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陳先生持無凸字信用卡於某精品店購物，該店僅有一般拓印的手刷機，無法拓印出卡號，故陳先生無法完成交易。
3. Visa企業卡提供Visa payWave感應式交易，Visa payWave卡之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係在Visa payWave商店購買NT\$3,000以下之商品時，部份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縮短您的付款時間，簡單又安全。
4. 本行得不經持卡人同意，取消或暫停其名下任一企業卡之使用，且此一取消或暫停之決定，本行不對持卡人負任何責任，如本行取消或暫停任一企業卡之使用時，本行將通知持卡人。
5.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取消或終止被授權使用人之使用權利，如持卡人主動要求本行取消任一企業卡之使用時，應將該取消之企業卡收回並剪斷寄回本行。該被取消之企業卡在繳回本行之前，因使用該企業卡所產生之費用，持卡人仍應負擔清償責任。
6. 本行如因取消某企業卡致受他人請求或訴追者，持卡人同意擔保本行免因前項請求或訴追而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任何責任，並擔保賠償本行

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所負之任何責任。

7. 負責人、全體合夥人(如有)、被授權簽署人、被授權使用人、企業聯絡人異動或停止僱用任一持有企業卡之員工時，應立即通知本行。本行有權立即取消該企業卡之使用。
8. 持卡人同意本企業卡溢繳款或退貨產生之溢付款項總計超過美金五萬元時(以超過五萬美金當日之遠銀系統匯率為準)，本行於60天內退還信用卡餘額款項。

十二、信用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1. 為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該等法令如有更名或修正者，亦同)及相關法令規定，持卡人、負責人、全體合夥人(如有)、被授權簽署人、被授權使用人、保證人(合稱「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本行得不經通知暫停或拒絕各項交易/業務關係往來、逕行停卡或終止各項交易/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溢繳款項則俟依法得領取時，始為支付：
 - (1) 疑似有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2) 本行對立約人或其交易有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
 - (3)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本行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
 - (4)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董/理事(法人適用)、監事/監察人(法人適用)、合夥人(合夥適用)、總經理、財務長、被授權人、有權簽章人、在臺代表(理)人、實質受益人、實質控制權人、交易有關對象等，以下稱關聯人)為受經濟/貿易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企業或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本行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
 - (5) 在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本行辦理定期/不定期審查立約人/關聯人之身分作業，以及本行有合理懷疑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疑似涉及違法等)，立約人未於本行所定期間內配合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說明(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關聯人個人及企業資料、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不配合本行審查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逾期未提供資料、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或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等)或其他經本行認定須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防制資助武擴相關作業規定採取之行動。
2. 本行辦理前項約定所造成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本行無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之關聯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遠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含持卡人、其負責人、全體合夥人(如有)、被授權簽署人、被授權使用人、企業聯絡人、保證人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財稅行政、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遠銀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遠銀所訂之資料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下列(三)所示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遠銀(含受遠銀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遠銀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遠銀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等)、其他與遠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遠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向遠銀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遠銀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向遠銀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惟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遠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蒐集。
 - (四)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資。惟遠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因遠銀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 (一)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遠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二) 關於遠銀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如臺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遠銀

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臺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臺端聯繫仍未獲臺端同意或臺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遠銀須依法關閉臺端之帳戶。

(三)關於遠銀遵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 僅適用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依循GDPR規範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就個人資料得行使後列權利：

1. 行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當事人權利。
2. 資料限制處理權。
3. 資料可攜權。
4. 停止自動化決策及資料剖析。

六、遠銀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之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遠銀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查詢。

客服專線：(02)8073-1166、0800-261-732

謹 慎 理 財 信 用 無 價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立書人) 聲明以下有關無記名股票發行、實質受益人資料及高階管理人員資料均係據實填列，且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無記名股票

(一) 聲明事項：

1. 立書人 得 不得 發行無記名股票。
2. 目前 有 無 發行無記名股票。

(二) 立書人同意提供公司章程或相關文件予以佐證。

(三) 未來修改公司章程使立書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或擬發行無記名股票，或填寫上述內容有任何異動時，立書人同意於發生變動之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貴行，並配合貴行之要求再行填具本表單及相關措施。

二、實質受益人

立書人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屬_____類(註 1-10 類)，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得免填寫以下實質受益人表格。

- 註：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10. 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

立書人未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或第四目，不適用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聲明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如下：

類別 (請依所提供實質受益人之歸屬類別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直接、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非屬前項，但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1.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非屬前二項，惟擔任立書人之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為實質受益人者	1. 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且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實質受益人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			
姓名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1. 若立書人係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者，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質受益人身分。
2. 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三、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範圍得包含但不限於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等）：

身分別	姓名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立書人：

✓ 統一編號：

立聲明書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大小章或原留印鑑）

公司其他基本資料

1.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屬於任何上市(櫃)集團之子公司或孫公司? 意即上市(櫃)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您公司超過 50% 普通股股權。
 是, 集團名稱: _____
 否
2. 請問貴公司的服務或商品是否為收費後一個月或一年內才會陸續提供完成, 例如: 線上課程、健身房、旅行團等, 為收到貨款後才於往後一個月至一年內才完成提供。
 是, 營業內容: _____
 否
3. 請問貴公司是否已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中有其他企業貸款?
 是, 額度(含已還款): _____
 否
4. 請問貴公司營業處所場地內是否有其他企業?
 是, 原因: 例如因業務需求而短暫分租
 否
5. 請問貴公司營業處所場地係承租或自有?
 承租, 月租:
 自有, 所有權人:
6. 請問貴公司產業特性是否有淡旺季?
 有淡旺季, 淡季為 _____ 月至 _____ 月, 旺季為 _____ 月至 _____ 月
 無淡旺季
7. 請問貴公司股東屬親屬是否超過 1/2?
 是
 否
8. 請問貴公司之負責人過去資歷是否與目前經營企業之本業相關?
 是, 實際年資為 _____ 年, 經歷簡述:
 否
9. 請簡述貴公司近一年經營/銷售概況:
